

##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學士班學生學術參與獎勵審核要點

110年12月15日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主旨

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學術研究風氣與學術活動參與，以培養學術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獎項及獎助學金

1. 獎助學金發放視當學期系上能支用經費情形訂定獎助學金總額，依申請人數及獎項調整各獎項金額。
2. 獎勵對象以發表學術性論文、申請學術研究、參與學術競賽為原則，各獎項之獎助學金額上限如下表：

獎勵申請項目	獎助學金額上限
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(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)	10,000
參與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	5,000
鼓勵大專生科技部計畫申請未通過之執行	*3,000
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(未經匿名審查)	2,000
其他學術競賽或刊物 (提交系務會議認可)	1,000

### 三、申請條件

1. 獎勵項目須為申請人於本系學士班在學期間產出。
2. 各項獎勵需檢附可資證明之文件，及論文全文或作品之電子檔。
3. 獎勵以個人為對象，學生須為唯一作者，作品中標明單位為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學士班學生。
4. 申請人當學期已完成學士班註冊繳費始得申請。

### 四、申請手續及審核時間

1. 獎學金申請案限於學士班當學期已完成註冊繳費之在學學生，欲申請者請填妥獎學金申請表，並檢具證明文件後，於當學期開放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所辦公室遞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。
2. 遞交申請件後將列入當學期系務會議排程予以審核，凡通過審核者，於該學期結束前授予獎狀並核發獎助學金。
3. \*申請項目為「鼓勵大專生科技部計畫申請未通過之執行」，須就計畫支出項目繳交單據，其單據金額係已核發獎勵金額為限，並於本校主計室核銷規定項下中實報實銷。

###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